

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建设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承德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承德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措施》设立，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从省级财政科技资金中安排的用于引导和支持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政府引导、集中财力，聚焦主题、分类安排，科学规范、突出绩效”的原则，充分体现政府目标导向，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储备库，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等工作；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

资金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跟踪管理、资金使用监管、项目验收等工作，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配合市科技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会同市科技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组织、审查和推荐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督导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启动和实施项目，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并按期验收，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承担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据实编报项目立项申请、绩效评估报告、项目验收等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组织专项项目实施，落实专项项目自筹资金及其它实施保障条件；严格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按照计划项目任务书约定及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负责及时提供项目财务决算表、决算报告、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围绕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主题，实施技术创新项目，开展技术

创新能力建设和典型模式、样板的培育打造。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创新主体培育、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各类科研基础条件、技术创新和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开展典型示范，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决策咨询、业务辅导，组织和参加峰会论坛、示范交流合作、宣传推广、专家咨询以及包括为此进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等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省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得用于补充本单位工作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付罚款、捐赠、偿还债务、赞助投资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它支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强化产学研联合攻关，对于立足承德实际，服务于承德的科研项目，鼓励联合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外的高水平团队共同实施。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以直接补助为主，综合采取后补助、以奖代补、创投引导等方式使用，单个项目年度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遴选。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公开征集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建议。综合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核查论证等情况，研究制定年度立项项目计划和年度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立项项目计划和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经承德国

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论证备案。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经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对拟立项目，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按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核备案后的资金实施方案、项目经费下达计划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年末未形成支出的财政资金，按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资金来源预算和支出预算，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专项资金和其它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它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任务书、预算和研究进度，及时向项目合作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合作单位不得再次转拨经费或提取管理费。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

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期间，年度结转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的专项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按照财政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申请验收，除应提供必要的验收材料，还需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决算报告以及绩效自评报告，专项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提供项目经费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任务重大调整和变更，以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办理和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立项

时编制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申请专项资金额度超过300万元的项目应提供绩效评估报告，在项目验收时应对承担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同时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负责对重点项目立项阶段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审核，对项目中期绩效监控结果以及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对重点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需接受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如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以及存在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采取暂停项目资金拨付、终止项目、依法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等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